

中财办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财

安
政

部
部
文件

国资委 各出资企业应切实加强 心排定行或自商社等社控股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国资委各出资企业应切实加强心排定行或自商社等社控股企业

国资委各出资企业应切实加强心排定行或自商社等社控股企业，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国资委各出资企业应切实加强心排定行或自商社等社控股企业

— 1 —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切实让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职能企业

《通知》指出,要全面梳理国有企业承担的市政消防职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限期完成剥离工作。对于承担市政消防职能的企业,要限期进行资产清查,明确资产归属,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承担市政消防职能的企业,要限期进行资产清查,明确资产归属,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承担市政消防职能的企业,要限期进行资产清查,明确资产归属,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

《通知》还要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

《通知》还要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剥离工作顺利进行。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险、医疗险、重疾险等商业保险。

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对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将现有的专职消防队改建为企业专职消防队,或者按照《消防法》第三十九条

新建企业专职消防队或同,应视同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五、规范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企业应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员等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员等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水平。

者，接收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做好移交资产清查、移交清册、移交清单、移交合同及交接单等工作。接收企业应当以接收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投资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有权机构决议或者经国有独资企业、

事业单位、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清防机构涉及的

相关手续和移交档案材料等有关事项。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义务。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

国经济，服务民生，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明确责任目标，落实主体责任。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